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推动企业持续优化经营、改善治理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以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制定公司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营业务，持续提升公司经营发展质量

公司主营业务为化药制剂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公司产品涵盖大容量注射剂（包括非PVC软袋、塑瓶、直立袋、玻瓶）、冻干粉针剂、小容量注射剂、片剂、胶囊剂等5大剂型，主要产品涵盖大输液-玻瓶、大输液-非PVC软包、大输液-塑瓶、小容量注射剂、口服固体制剂、冻干粉针剂、滴剂、膏剂、冲洗剂等。一般项目：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等。

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完成营业收入20.71亿元，比去年同期减少6.72%，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.92亿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0.34%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.70亿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2.33%。

公司持续坚持“推陈出新，诚实守信”的经营理念，同心同行、共创共赢，以对标学习为抓手，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公司发展的关键问题，以管理提升推动企业持续高效发展。

二、重视研发投入，以科技推动发展

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与合作创新相结合，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，高度重视各项合作，先

后与美国佐治亚州立大学、英国利物浦大学、北京大学、军事医学科学院、中国药科大学、山东大学、沈阳药科大学、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、广州医药工业研究院、天津药物研究院、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、药明康德等开展科研合作，实现新产品开发或攻关关键技术，结合公司强大的产业化能力，通过内外合作实现资源优势互补，有效将科研成果转化成生产力。

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增长15.25%，并取得盐酸鲁拉西酮片、氢溴酸伏硫西汀片、地夸磷索钠滴眼液、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、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（II）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胶囊、甲泼尼龙片、去氨加压素注射液、特立氟胺片和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等10余个品种的生产批件；肝素钠、醋酸去氨加压素2个原料药获得登记号；完成16个仿制药和3个原料药的注册申报工作。公司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序开展。法莫替丁注射液和单硝酸异山梨酯片2个品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，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，并完成1个品种一致性评价申报工作。

三、持续完善规范运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效能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层的职责履行和风险控制，通过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明确了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职责，通过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等多层级多维度对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，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和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；通过组织培训，传达监管信息等方式，推动管理层人员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，熟悉证券市场知识，不断提升自律和合规意识。

同时，公司坚持董事会多元化建设，优化董事会人员结构；加强董事履职保障，提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监督效能，提高决策效率，形成了权责清晰、公开透明、协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。强化各层级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、责任担当和自律合规意识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全面推行人才发展新战略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，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，留住人才、激励人才，公司实施完成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，公司180名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参与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认购，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员工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，有利于打造利益共同体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同时，公司建立人才培养管理制度，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相关的薪酬制度体系吸引优秀的专业人才，培养一批专业技术熟练、企业责任心强的优质员工，培育业务能力突出、实际操作技能优秀的人才梯队，构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专业人才基础。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，并在医药行业均有多年管理经验，具有丰富的研发、生产、市场、管理、技术经验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较强的把握能力，有力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五、与投资者保持沟通，提升资本市场认可度

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设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信息。

同时，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通过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、“上证e互动”、热线电话等多种途径保持与投资者及时高效的沟通交流，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与建议。未来，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结合行业特点优化信息披露内容，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积极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，不断创新和丰富互动交流方式，重视资本市场表现，把高质量召开业绩说明会作为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，以高质量的投资者管理工作提升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度，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。

六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提升履职能力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理念，不断深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，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相关制度体系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。公司与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群体，始终保持紧密沟通。公司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，及时传递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，确保“关键少数”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；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内外部合规培训，进一步提升“关键少数”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。此外，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，并指定人员协助独立董事高效、畅通履行职责。

加强公司控股股东、管理层与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，倡导共同发展的理念，构建科学、规范、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性。公司积极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始终保持对主营业务的高度聚焦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提升新质生产力，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七、本次方案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，认为可以客观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八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方案系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所作出的方案，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相关承诺，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、行业竞争变化等因素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